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达茂联合旗2021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草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牧）行业；制为造商凉城县景怡苗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土壤增肥），属于（牧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1.草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草）行业；制为造商凉城县景怡苗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凉城县景怡苗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2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注册资本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凉城县景怡苗木有限公司	9115092528960485H	3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	凉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监狱企业  
不属于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